

中華基督教何福堂小學

校友會會章

2012 年 9 月 22 日

(於 2013 年 9 月 28 日修訂)

## 會章綱目

- 第一章：總則————— 3-5
- 第二章：會員————— 6
- 第三章：會員大會————— 7-8
- 第四章：執委會————— 9-11
- 第五章：選舉————— 12-13
- 第六章：財政————— 14-15
- 第七章：會章及細則————— 16
- 第八章：解散————— 17
- 第九章：其他————— 18

# 第一章：總則

## 1. 名稱

- i. 本會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校友會」

(下稱本會)

「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HOH FUK TONG

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」

- ii. 學校名稱：母校名稱為「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」(下稱本

校)

「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HOH FUK TONG

PRIMARY SCHOOL」

## 2. 地址

- i. 註冊地址為「新界屯門龍門路 41 號」

「41, LUNG MUN ROAD, TUEN MUN, NEW TERRITORIES」

- ii. 郵遞地址為「新界屯門龍門路 41 號」

「41, LUNG MUN ROAD, TUEN MUN, NEW TERRITORIES」

## 3. 宗旨

- i. 提供聯誼機會以加強校友間之聯繫；
- ii. 成為校友與母校間的溝通橋樑；
- iii. 加強校友與學生間的聯繫，讓雙方能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，  
建立情誼；

## 第一章：總則

- iv. 加強校友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；
- v. 透過公益活動、貢獻社會、服務社群，使本會成為一個在社會上有公信力、有影響力的團體；
- vi. 集合校友的人生經驗，協助推動學校發展；
- vii. 透過活動以提高校譽；和
- viii. 致力維護校方的良好形象。

### 4. 任期

執行委員會（下稱執委會）任期兩年，由十月一日起至後年九月三十日止；

### 5. 名譽贊助人

本會有權邀請社會人士成為本會之名譽贊助人，他們沒有參選權及投票權，並不可干預本會行政。

### 6. 名譽顧問

本會有權邀請社會人士成為本會之名譽顧問，他們沒有參選權及投票權，並不可干預本會行政。

### 7. 名譽會員

本會有權邀請所有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人士成為終身名譽會員，他們並沒有參選權及投票權。

## 第一章：總則

### 8. 表揚

執委會可按需要，向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致以表揚。

## 第二章：會員

### 1. 會員資格

所有於本校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一年以上的學生均有權成為本會會員。

### 2. 會籍

本會會員為終身會員，在職及就讀大學或專上學院之會員須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（永久會籍）。

### 3. 會員權責

- i. 堅守本會之會章及一切經由會員大會或執委會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；
- ii.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，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；
- iii. 參與本會的會員大會；
- iv. 擁有發言權、提名權、和議權；十八歲以上會員有參選權及投票權；和
- v.

### 第三章：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（下稱「會大」）。
2.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主持，每年九月期間，執委會須召開會大，各會員作工作執告。
3. 由第二屆起，會員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獲通知開會詳情。
4.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30 人或全體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，以較小者為準。
5. 如出席會議的人數少於法定人數，該次會議當被取消，並須於三十天內通知會員，召開續會。
6. 非常務會議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：
  - i. 超過半數執委會成員聯署要求；或
  - ii. 三十名或以上、或五分之一或以上會員（以較小者為準）聯署要求召開非常會議，必須連同聯署正本以書面通知執委會主席，執委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會議，會上只可討論要求事項。法定人數與會大相同。
7. 會議議決事項採簡單多數制，若在投票期間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，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惟與會者在第二輪投票中若票數仍然相同，會大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。第一屆出現此情況則一直投票直至分出較多票者為止。

## 第三章：會員大會

### 8. 功能

- i. 討論及通過執委會的議決案；
- ii. 討論及通過由執委會撰寫的全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；
- iii. 討論及通過由財政事務秘書撰寫的全年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；
- iv. 在有需要時修改會章；
- v. 進行下一屆的執委會選舉；
- vi. 在有需要時警告、開除或表揚任何會員；
- vii. 彈劾或罷免任何違反會章或嚴重失職之執委會幹事。



## 第四章：執委會

### 1. 功能及權責

- I. 代表本會管理及執行會大通過的議決案；
  - i. 籌備及主持會大；
  - ii. 在會大上執告會務；
  - iii. 撰寫財政預算案；
- II. 經會大通過，按需要成立附屬委員會；和
- III. 經會大經過，按需要聘請職員協助處理事務、任期、薪酬及  
任免均由執委會決定。

### 2. 架構

• 執委會須包括下列職位，人數由六至二十人不等。在社團註冊之限制下，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：

- i. 主席（一位）；
- ii. 副主席（一位）；
- iii. 司庫（一位）；
- iv. 文書（一至三位）
- v. 康樂（一至七位）；
- vi. 常務（一至七位）。

• 如報名參選者不超過二十人，選舉過後會員欲加入執委須於執委會通過方可。

## 第四章：執委會

### 3. 執委會執事之權責

#### I. 主席

- i. 為本會的最高決策人員及代表；
- ii. 統籌本會各執委之職務；和
- iii. 主持會員大會。

#### II. 副主席

- i.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；和
- ii.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務。

#### III. 司庫

- i. 負責撰寫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；和
- ii. 監護本會的所有賬務文件及紀錄。

#### IV. 文書

- i. 負責本會所有書信文件；
- ii. 監護本會的所有文件及封鑑；
- iii. 負責所有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；和
- iv. 協助內務副主席管理內部行政。

#### V. 康樂

- i. 統籌本會所有的活動事務。

## 第四章：執委會

### 4. 執委會會議

- i. 會議須最少四個月召開一次；
- ii. 會議決定人數為六名執委會成員或是執委會成員的一半，以較小者為準，若未及法定人數，會議得取消並需於 14 天內召開續會，續會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；
- iii. 會議須由主席主持。若主席出缺，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；
- iv. 會議由文書負責紀錄，若文書出缺，則由與會者互選一人代行其職務；
- v. 任何人等皆不能代表委員本人出席會議；和
- vi. 執委會會議動議通過方式，由每屆執委會自行決定。

### 5. 執委會職位空缺

- i. 幹事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；
- ii. 除主席及副主席的空缺之外，執委會有權委任任何會員填補空缺；
- iii. 若主席在任期間出缺，由副主席補上其職位；
- iv. 若副主席在任期間出缺，則由執委會成員互選一人補替其職，而補替者的原職位則由執委會委任一會員補替；
- v. 懸空職位不能多於三個月，期間由其他幹事兼任有關職務

## 第五章：選舉

### 1. 執委會選舉

- i. 執委會選舉於隔年九月進行，成員於會員大會中之選舉產生；
- ii. 由第二屆開始，執委會須於下一屆會員大會舉行前 60 天通知所有會員選舉細則；
- iii. 選舉由大選委員會負責，凡十八歲以上會員(除名譽會員外)均可參選；
- iv. 投票以一人一票直選暗票形式進行，最高票數之 20 人當選下一屆執委；
- v. 凡會員(除名譽會員外)均有投票權，不設授權票；
- vi. 如參選人不超過 20 位，選舉採信任制：獲得出席之會員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便告當選；
- vii. 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；
- viii. 選舉結果須於會員大會結束前向會員公佈；和
- ix. 當選之執委互選出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、文書、康樂等職位。

### 2. 執委會選舉

本會負責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法團校董會之「校友校董」選舉。

於本會成立初期，校友校董須為應屆執委，選舉於執委會中以一人一票選出，獲最高票之一位當選。待本會運作純熟後將被選權開放至所

## 第五章：選舉

有校友，由所有校友以一人一票選出；屆時將修改會章並公告所有校友。

## 第六章：財政

1. 財政年度與執委會任期相同。
2. 司庫須於每年呈交財政執告，並於會員大會上報告。
3. 資金來源
  - i. 會員或名譽贊助人的捐款，每次捐款均須執委會通過方可接受；
  - ii. 活動收費盈餘；和
  - iii. 銀行利息結餘。
4. 資金用途
  - i. 除日常開支外，任何開支均須符合本會章第一章第三項開列之範圍。除此之外，不能作其他用途。
5. 銀行戶口
  - i. 所有銀行戶口（儲備及支票）須以本會會名成立；
  - ii. 支票授權簽名必須為當屆執委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（三人中之中之兩人）簽署；和
  - iii. 支出傳票由司庫開出。
6. 發展基金
  - i. 每屆財政如有結餘，執委會須於會議中決定是否撥捐部分予發展基金；

## 第六章：財政

- ii. 發展基金必須經百分之七十或以上執委會的委員同意，方可動用；用途須符合本會宗旨（第一章第3項）並協助本會發展。

## 第七章：會章及細則

### 1. 制定與解釋會章及細則

- i. 執委會可制定細則協助本會之運作，細則於會大通過後即時生效；
- ii. 會章及細則之解釋權屬於會大。在處理日常會務時，執委會可享有解釋會章及細則之權利；
- iii. 當會章與細則相抵觸時，則以會章為準。

### 2. 修改會章或細則

- i. 會員若認為會章上有任何需要修訂，必須由五名 18 歲或以上會員書面向執委會動議修訂，執委會必須將修訂列入下一次會大議程中；
- ii. 如修訂動議由五分之一或以上之會員（18 歲或以上）聯署發出，執委會必須於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和
- iii. 修改會章或細則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大在座會員通過，修委會必須於三十天內經文書將修訂之會章或細則通知會員、名譽贊助人和名譽顧問。

### 3. 詮釋

本會會章之詮釋權歸執行委員會。



## 第八章：解散

1. 若本會需要解散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在座會員同意。
2. 本會所有剩餘資產須捐贈本地慈善團體或母校（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）。
3. 如有任何債務，則需由招致負債該屆執委會成員承擔及妥當處理。

## 第九章：其他

本會須邀請社會人士擔任義務法律顧問及核數。